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簡字第217號

原告 沐卉休閒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樺

被告 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星和（即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訴時，被告之公司登記地址位處新竹市東區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- 三、復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。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，公司法第2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向公司為送達者，應送達於其法定代理人，於其董事為法人股東時，因該法人股東本身不能自為任何行為，而執行董事職務者，為該法人股東指定代表行使董事職務之自然人，自應向該受指定之自然人為送達，而非向該法人股東為送達，並應列該自然人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

01 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之研討結果參照)。
02 本件被告之董事長為昇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昇鋒公
03 司)，昇鋒公司指定吳星和代表行使職務，爰列吳星和為被
04 告法定代理人，附此指明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07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2 1,500元(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
13 規定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洪光耀